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59次会议相关事项
出具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第九届董事会第59次会议审议的《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和《关于聘任朱国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出具的《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反映了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其结论客观、公正。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二、经审阅朱国祥先生的个人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我们认为：

1、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聘任朱国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我们认为，朱国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同意聘任朱国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周科平、谢志华、孙浩

2023年8月25日